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8月23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后，未有进展情况。

三、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系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来源的回购股票在2021年9月5日满三年应当转让或注销，因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个人细化考核指标等方案和细节的相关沟通事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决定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四、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员工意愿和发展需要、监管政策、市场融资环境的变化，选择合适的方式，努力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

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以实现公司和员工个人的共同发展。
未来 12 个月公司存在推出新员工持股计划的可能。

五、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因此公司董事会将办理终止的相关事宜。

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